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武汉工程大学）的（武汉工程大学半自动常温等离子体键合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半自动常温等离子体键合机） 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普迪真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 ，营业收入为5561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8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二次电池原位光谱表征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研环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 ，营业收入为4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等离子体物理气相沉积镀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普迪真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人 ，营业收入为5561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8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锂金属电池组装与检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普迪真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 人 ，营业收入为 5561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8.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高折射率透镜一体化系统） 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广东艾维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 ，营业收入为1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3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光谱椭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 ，营业收入为13506.15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18785.11万元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普迪真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2026年11月14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 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）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